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4501號

原告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昌宏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30569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9,9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江文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
書記官 張皇清